

12.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八）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罐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5014.3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633.8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包 1-包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八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 1 水罐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组 2 水罐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包组 3 水罐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包组 5 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包组 6 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包组 7 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包组 8 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包组 9 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包组 10 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包组 12 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包组 13 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9544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2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包 1-包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八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1: 水罐消防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0人, 营业收入为45713.268212万元, 资产总额为63614.56343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包组6: 泡沫消防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0人, 营业收入为45713.268212万元, 资产总额为63614.56343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包组7: 泡沫消防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0人, 营业收入为45713.268212万元, 资产总额为63614.56343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包组8: 泡沫消防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0人, 营业收入为45713.268212万元, 资产总额为63614.56343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包组9: 泡沫消防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0人, 营业收入为45713.268212万元, 资产总额为63614.56343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八）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1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八），属于（工业）；供应商为（广东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81万元，资产总额为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因本项目包 1、6-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 8: 泡沫消防车(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6 人, 营业收入为 20023.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506.1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组: 13 抢险救援消防车(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6 人, 营业收入为 20023.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506.1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包 1-包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八）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9包：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54716万元，资产总额为33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0包：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54716万元，资产总额为33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13包：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54716万元，资产总额为33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09月0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